

中核汇能 2024-2025 年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集中采购标段一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汇能 2024-2025 年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集中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核汇能（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代为管理的公司和下属项目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核汇能 2024-2025 年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集中采购。

2.2 招标编号

（1）标段一：湖南省、湖北省、天津市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111。

（2）标段二：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112。

（3）标段三：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113。

2.3 项目概况

本次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核汇能 2024-2025 年综合能源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为中核汇能（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代为管理的公司和下属项目公司 2024 年-2025 年预计实施的项目。本次采购为框架采购，包括多个具体项目，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其中：

标段一：湖南省、湖北省、天津市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容量 198MW，本容量为暂定容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地区实施容量总量不超过该暂定总容量）。

标段二：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容量 201MW，本容量为暂定容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地区实施容量总量不超过该暂定总容量）。

标段三：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容量 249MW，本容量为暂定容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地区实施容量总量不超过该暂定总容量）。

计划建设的综合能源项目包括充电桩及充电桩配套的光伏、储能，暂定总装机容量约 648MW，其中充电桩容量 580MW、配套光伏容量 53MW、配套储能容量 15MW/30MW·h。



入围供应商与中核汇能（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与中核汇能（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代为管理的公司和下属项目公司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最终建设地点、数量等相关条件以项目实际落地情况为准。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共电网接入及用电报装、全部设备与材料采购（光伏组件及逆变器除外）、全部设备的试验、安装与调试、施工工作、验收、工程保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新建充电桩、车位线、车辆限位桩、充电场站配套办公用房（集装箱）、消防以及照明、雨棚、监控等辅助设施，同时包括相关的全部土建沟道及设备的土建基础，相关匹配的 10kV 电源、0.4kV 配电柜等系统均同期建设，充电桩采用基础安装等。包含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包括根据充电站规模，配置符合电网公司要求的高压开关房和（或）环网柜）、充电站场地设计、施工等达到使用功能和正常运行要求的一切内容。

（2）配套光伏所需全套设备的供货（光伏组件及逆变器除外）、全部土建及电气工程施工、安装及调试、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及对发包人支付和服务、项目工程保险，以及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案的实施，消防报建及验收、组织协调并网验收、并网调试、启动及试运行、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3）配套储能系统所需全套设备（储能系统设备甲供）的安装调试、全部土建及电气工程施工、安装及调试、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及对发包人支付和服务、项目工程保险，以及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案的实施，消防报建及验收、组织协调并网验收、并网调试、启动及试运行、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4）与综合能源项目相关的如下内容（如有）：

1）负责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接入、质监、防雷、消防、劳动卫生、安监、计量、城管协调、临建手续等。

2）办理项目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取得相应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测试、保护定值计算、二次安防评估、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池储能系统满足电网验收要求的到货至并网各阶段第三方检测等。

3）承担本项目系统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协调工作。

4）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通信协议》《高压供电合同》等。

(5) 整体系统质保期限的相关服务，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

承包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电网及招标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标段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安装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标段招标范围内，若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综合能源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则这些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详细范围请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第八章 项目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标段一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湖北省、天津市；标段二建设地点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标段三建设地点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6 计划工期：各具体建设项目的计划总工期均为 6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式上线运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

2.7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8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 投标人拟派的 EPC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并担任过至少 3 个综合能源项目（项目业绩中应包含充电桩项目或光伏项目或储能一体化项目）或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至少3个综合能源项目（项目业绩中应包含充电桩项目或光伏项目或储能一体化项目）工程或电力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4）投标人近3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具有至少3项独立完成的综合能源项目（项目业绩中应包含充电桩项目或光伏项目或储能一体化项目）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对于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

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rr.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网站首页→招标公告(more)查询到欲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该招标公告所在页面最下方的“立即投标”按钮→跳转至江河润泽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进行登录（首次登陆须进行免费注册）→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润泽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13:30-17:00）。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购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hinabrr.com>)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联系人：张灵筠

电话：010-535610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李嘉敏、刘娅、汪文霞

电话：0731-84215518

电子邮件：307531202@qq.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电话：0731-84215518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4 本次招标最终合同生效时间以项目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